

股票简称：杭叉集团

股票代码：60329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CHA GROUP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8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98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下游市场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公司产品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 2020 年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整体居民收入有所下降，食品、医疗等消费支出加大，短期内对宏观经济造成一定冲击，市场需求暂时下降。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形势已有效缓解，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的扩散时间和扩散范围并未明朗，境外疫情形势依旧严峻，若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将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左右；同时公司材料中发动机、电控元件等主要从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日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80.61 万元、-974.33 万元、-798.75 万元和 1,472.38 万元，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在建项目，目前各项目正按正常进度推进中。本次项目进度是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推测而来，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意外可能导致项目工期的延长，故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公司股价会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证券市场行情等变化而产生波动，并有可能在转股期内无法达到初始转股价格。尽管投资者仍可按当期转股价格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的 A 股流通股，但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其原本预期的资本利得。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如上所述，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4、募集资金项目未按期实现效益导致原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和项目达产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低迷、行业处于低谷期，项目无法按预计进度达产时，公司预计的项目效益将难以实现，而新增的折旧则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投资者债转股过程的不断推进，公司股东权益也将不断增大。以上因素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出现原股东拥有的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5、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考虑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在普通公司债券基础上给予债券持有人按照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转为股票的权利，因此，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同期同评级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可转债具备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赎回、回售等可转债相关条款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导致投资者预期投资收益率显著高于可转债收益率，则本次可转债价格将存在大幅下降，甚至低于可转债面值的风险。

8、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2020年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 2020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为 84,328.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862.58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后，2018、2019、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杭叉集团、杭叉工程机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更名为“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发行人原股东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投集团、实业投资集团、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科技投资公司	指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机械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高空设备	指	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杭叉	指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杭叉	指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浙杭	指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杭叉	指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浙杭	指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浙杭	指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杭叉	指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张家港杭叉	指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杭叉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物资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租赁	指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杭叉	指	Hangcha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杭叉	指	HC 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子公司
加拿大杭叉	指	Hangcha Forklift Canada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小行星投资	指	浙江小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浙杭	指	大连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重机械	指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杭叉	指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港杭叉	指	贵港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淄博杭叉	指	淄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智能	指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机械设备	指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融资租赁	指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汉和智能	指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杭叉	指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新能源	指	杭叉集团（天津）新能源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叉车	指	杭叉（上海）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杭叉租赁	指	广州杭叉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柳州杭叉	指	柳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州大昌	指	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东南亚	指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传变速箱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郑州嘉晨	指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鹏成新能源	指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力鼎盛	指	浙江杭力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柴股份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本丰田	指	Toyota Industries Corp.（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2019年排名世界第一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凯傲	指	Kion Group（德国凯傲集团），2019年排名世界第二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永恒力	指	Jungheinrich Lift Truck Corp.（德国永恒力叉车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三大叉车制造商
三菱物捷仕	指	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Mitsubishi Logisnext Co.,Ltd.），2019年排名世界第四大叉车制造商

美国科朗	指	Crown Equipment Corp.（美国科朗设备集团），2019年排名世界第五大叉车制造商
美国纳科、NACCO	指	NACCO Materials Handling Group, Inc.（美国纳科物料搬运集团），2016年1月1日起更名为 Hyster-Yale Group, Inc.（海斯特-耶鲁集团）
美国海斯特	指	Hyster-Yale Material Handling, Inc.（美国海斯特-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海斯特-耶鲁集团的母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六大叉车制造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H.600761
斗山工业车辆	指	Doosan Industrial Vehicle（斗山工业车辆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九大叉车制造商
克拉克	指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International, Inc（克拉克物料搬运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十大叉车制造商
Manitou BF	指	法国最大的叉车制造企业之一，NYSE Euronext Paris 上市公司
Plug Power	指	Plug Power Inc.（普拉格能源公司），全球领先的替代性能源技术供应商，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
日本三菱	指	Mitsubishi Caterpillar Forklift（三菱-卡特彼勒叉车公司）
日本小松	指	Komatsu Utility Co.（日本小松公司）
英飞腾	指	英飞腾（中国）有限公司
加拿大巴拉德	指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巴拉德动力系统），世界领先的质子交换膜（PEM）燃料电池生产制造商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Z.000338
新氢动力	指	天津新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1.5 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语

工业车辆	指	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动力驱动的机动车辆，包括叉车、牵引车、堆高机、正面吊运机等
叉车	指	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重物搬运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10 称其为工业车辆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
电动叉车	指	以蓄电池为源动力，驱动行驶电机和液压系统电机，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叉车
新能源叉车	指	使用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或者混合动力等作为动力源的叉车
平衡重式叉车	指	具有承载货物（有托盘或无托盘）的货叉（亦可用其他装置替换），载荷相对于前轮呈悬臂状态，并且依靠车辆的质量来进行平衡的堆垛用起升车辆
牵引车	指	装有牵引连接装置，专门用来在地面上牵引其他车辆的工业车辆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智能工业车辆即自动导引车）的缩写
车架	指	固定车辆各部件即发动机、变速箱、起升装置的主要框架结构件
门架	指	用来搬运载荷的货叉架或由数对运动立柱中之一对在固定立柱上进行滑动的框架结构件
护顶架	指	固定在驾驶员头部上方，用来保护驾驶员免受从载荷或者正在搬运载荷的货垛上，或从邻近货垛上的重物下落造成伤害的顶部结构

平衡重	指	固定在车架后部用来平衡载荷的质量
属具	指	在叉车的货叉架上增设或替代货叉进行多种作业的承载装置
1区、2区	指	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的危险场所分类 1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场所； 2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如果出现也是偶尔发生并且仅是短时间存在的场所
21区和22区	指	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危险场所分类 21区：正常运行时，很可能偶然地以空气中可燃性粉尘云形式存在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场所 22区：正常运行时不太可能以空气中可燃性粉尘云形式存在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场所，如果存在仅是短暂的
2G、2D	指	2G：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中的1区 2D：潜在可燃性粉尘环境中的21区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的缩写，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的缩写，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生产商）的缩写，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委托厂商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产品都完全依照委托厂商的设计来进行生产加工
CE认证	指	指欧盟安全认证标准，符合标准的产品方可在欧盟市场流通
UL认证	指	美国安全认证机构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安全认证，符合UL认证的产品可在美国市场流通
GB、GB/T	指	国标、国家标准
JB/T	指	国家机械工业局的推荐性行业标准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CHA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叉集团
股票代码	603298
注册资本	86,639.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董事会秘书	陈赛民
证券事务代表	黄明汉
注册及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邮政编码	311305
经营范围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82XR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zjhc.cn
电子信箱	csm@zjhc.cn
联系电话	0571-88141328
联系传真	0571-88141328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亿元，即发行1,150万张债券。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5,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

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派息: $P_1 = P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

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2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27 手可转债。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 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等主要规则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78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8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70.89
合 计	1,132.21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八）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4日 （周三）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5日 （周四）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6日 （周五）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 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 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邮编: 311305

联系人: 陈赛民

电话: 0571-88141328

传真: 0571-8814132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刘洪志 田英杰

项目协办人：张毅

项目经办人：叶威 朱星辰 朱伟铭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何晶晶 袁晟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能计伟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830

经办评级人员：党雨曦 张伟亚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395,852	100.00
1、境内自然人	209,214,495	24.15
2、境外自然人	-	-
3、国有法人	174,284,469	20.11

4、境外国有法人	-	-
5、境外法人（含QFII、RQFII）	403,618	0.05
6、其他	482,493,270	55.6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66,395,85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股）	质押比例（%）
1	杭叉控股	387,444,960	44.72		
2	杭实集团	174,128,780	20.10	-	-
3	赵礼敏	20,023,513	2.31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41,010	1.82	-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28,464	1.28	-	-
6	王益平	8,300,222	0.96	-	-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500,000	0.87	-	-
8	戴晶晶	6,700,000	0.77	-	-
9	章亚英	5,887,861	0.68	-	-
10	陈应坚	5,486,122	0.63	4,200,000	0.48
	合计	642,340,932	74.14	4,200,000	0.4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叉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8）2788号、天健审（2019）2508号和天健审（2020）221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已公告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40,981,836.92	3,363,118,533.75	3,891,202,320.35	3,988,428,53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422,151.48	2,916,264,484.88	1,734,433,044.85	1,168,073,322.24
资产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86,612.69	1,529,731,811.31	1,395,253,777.03	1,331,750,34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1,673.48	65,447,411.66	29,386,955.07	21,874,859.85
负债合计	2,969,728,286.17	1,595,179,222.97	1,424,640,732.10	1,353,625,20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675,702.23	4,684,203,795.66	4,200,994,633.10	3,802,876,6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84,495,849.68	2,601,114,352.33	3,059,699,897.84	3,268,951,14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754,921.23	2,778,753,979.98	1,641,088,220.64	1,118,924,366.01
资产总计	6,886,250,770.91	5,379,868,332.31	4,700,788,118.48	4,387,875,512.75
流动负债合计	2,495,009,364.79	1,363,167,208.43	1,162,167,979.80	1,138,367,23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04,224.78	58,242,122.15	16,067,123.02	17,461,833.62
负债合计	2,564,313,589.57	1,421,409,330.58	1,178,235,102.82	1,155,829,07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937,181.34	3,958,459,001.73	3,522,553,015.66	3,232,046,44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6,250,770.91	5,379,868,332.31	4,700,788,118.48	4,387,875,512.75
------------	------------------	------------------	------------------	------------------

(二) 利润表

1、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08,492,431.77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营业利润	787,148,809.73	817,950,740.48	715,581,870.20	618,052,453.36
利润总额	786,815,109.82	822,794,528.39	725,348,443.87	635,280,379.08
净利润	687,271,921.16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593,315.96	644,604,877.90	546,548,526.90	474,533,950.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013,623,143.67	8,340,636,855.10	7,847,505,860.31	6,673,373,012.51
营业利润	662,292,985.40	685,268,947.12	530,719,385.96	480,603,869.73
利润总额	662,353,139.88	687,997,042.10	531,713,684.94	496,589,658.01
净利润	598,087,400.45	624,375,232.35	476,162,829.12	438,497,460.25

(三) 现金流量表

1、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25.03	914,891,129.14	431,733,461.94	528,982,13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45,978.79	-744,291,096.71	-315,430,617.63	-1,033,638,67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1,398.58	-230,967,059.79	-199,313,085.70	-216,596,19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35,534.36	8,418,181.72	9,797,942.72	-6,551,57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657,370.88	-51,948,845.64	-73,212,298.67	-727,804,31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720,287.93	648,062,917.05	700,011,762.69	773,224,061.36
--------------	------------------	----------------	----------------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13,680.86	765,250,143.73	296,619,960.92	501,796,64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43,285.04	-614,676,456.16	-194,050,700.01	-1,013,698,01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463.00	-169,826,681.17	-190,062,810.60	-203,019,25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740,502.90	-19,252,993.60	-87,493,549.69	-714,920,62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158,760.09	514,418,257.19	533,671,250.79	621,164,800.48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6	0.55	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2	14.84	17.59	16.66
2、存货周转率（次）	8.44	6.90	6.98	6.77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	1.48	0.70	0.8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2	-0.08	-0.12	-1.18

注：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2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2 ÷ (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15.85	14.95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3.35	12.50	12.2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04	0.88	0.77	0.72	1.04	0.88	0.77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88	0.74	0.66	0.68	0.88	0.74	0.66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50	-17.10	148.15	-38.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92	80.11	31.26	74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63	3,198.56	944.71	2,739.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09.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9.68	8,963.31	8,129.97	4,526.90
债务重组损益	-47.15	-33.2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4.36	373.24	752.2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	205.46	35.37	25.14
小 计	4,462.00	12,770.34	10,750.67	7,993.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0.78	2,054.42	1,671.74	1,261.05
少数股东损益	253.68	550.64	147.04	2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54	10,165.28	8,931.88	6,5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1.79	54,295.20	45,722.97	40,928.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5.49%	15.77%	16.34%	13.75%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494,098.18	61.25	336,311.85	53.56	389,120.23	69.17	398,842.85	77.35
非流动资产	312,642.22	38.75	291,626.45	46.44	173,443.30	30.83	116,807.33	22.65
资产总计	806,740.40	100.00	627,938.30	100.00	562,563.54	100.00	515,65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5,650.19 万元、562,563.54 万元、627,938.30 万元和 806,740.40 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亦逐步扩大。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35%、69.17%、53.56% 和 61.25%；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投入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公司新增对鹏成新能源、郑州嘉晨、中策橡胶等的投资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从而引起的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4,116.72	8.12	2,801.06	1.76	2,214.93	1.55	2,743.79	2.03
应付票据	35,783.23	12.05	3,123.75	1.96	-	-	5,000.00	3.69
应付账款	168,934.16	56.89	114,207.41	71.60	110,618.42	77.65	100,084.66	73.94

预收款项	681.59	0.23	16,557.56	10.38	12,406.42	8.71	12,374.55	9.14
合同负债	36,181.82	12.1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11	1.77	5,392.95	3.38	4,822.01	3.38	3,723.74	2.75
应交税费	15,470.58	5.21	6,437.70	4.04	6,451.19	4.53	8,158.88	6.03
其他应付款	2,595.82	0.87	3,190.09	2.00	1,786.31	1.25	1,089.41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62	0.23	1,262.66	0.79	1,226.08	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8.66	97.56	152,973.18	95.90	139,525.38	97.94	133,175.03	9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2.56	0.16	787.69	0.55	-	-
长期应付款	457.90	0.15	653.58	0.41	457.90	0.32	457.90	0.34
预计负债	-	-	38.68	0.02	282.92	0.20	-	-
递延收益	5,714.01	1.92	4,421.12	2.77	1,410.18	0.99	1,729.59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6	0.36	1,168.79	0.7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17	2.44	6,544.74	4.10	2,938.70	2.06	2,187.49	1.62
负债合计	296,972.83	100.00	159,517.92	100.00	142,464.07	100.00	135,36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5%以上。

（三）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2、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6.34%、25.06%、26.42%和37.24%，整体保持稳定，并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9倍、2.79倍、2.20倍和1.7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35倍、2.03倍、1.57倍和1.33倍，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②报告期内公司对鹏成新能源、郑州嘉晨、中策橡胶等进行了投资；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568.60 万元、84,114.45 万元、98,347.96 万元和 92,021.45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1,153.49 倍、117.05 倍、141.07 倍和 309.91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2	14.84	17.59	1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4	6.90	6.98	6.77

注：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6 次/年、17.59 次/年、14.84 次/年和 13.32 次/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面临的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 次/年、6.98 次/年、6.90 次/年和 8.44 次/年（年化），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0,849.24	885,410.67	844,262.16	700,373.33
营业成本	651,278.55	696,689.21	670,493.20	549,334.58
营业利润	78,714.88	81,795.07	71,558.19	61,805.25

利润总额	78,681.51	82,279.45	72,534.84	63,528.04
净利润	68,727.19	71,437.97	61,214.24	52,3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59.33	64,460.49	54,654.85	47,453.40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810,384.50	98.72	864,280.56	97.61	814,550.54	96.48	670,385.83	95.72
其他业务	10,464.74	1.28	21,130.11	2.39	29,711.62	3.52	29,987.50	4.28
合 计	820,849.24	100.00	885,410.67	100.00	844,262.16	100.00	700,373.33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杭叉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收入及公司对外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其他工业车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燃叉车	592,410.82	73.10	610,186.80	70.60	596,521.52	73.23	499,290.52	74.48
电动叉车	154,158.08	19.02	177,300.40	20.51	145,636.57	17.88	114,144.77	17.03
其他工业车辆	17,832.70	2.20	20,851.83	2.41	19,784.83	2.43	11,760.75	1.75
配件及其他	45,982.89	5.67	55,941.53	6.47	52,607.63	6.46	45,189.79	6.74
合 计	810,384.50	100.00	864,280.56	100.00	814,550.54	100.00	670,385.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增长趋势。各类产品占比保

持基本稳定，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两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0%、91.11%、91.11%和 92.13%。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	684,878.74	84.51	701,774.02	81.20	650,140.40	79.82	546,101.18	81.46
国外	125,505.76	15.49	162,506.54	18.80	164,410.14	20.18	124,284.65	18.54
合 计	810,384.50	100.00	864,280.56	100.00	814,550.54	100.00	670,385.83	100.00

公司在国内外设立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授权和特许经销商、电子商务的方式组建营销服务网络，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占比维持在 80%左右，占比较高。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642,586.83	98.67	678,431.24	97.38	643,267.43	95.94	521,483.66	94.93
其他业务	8,691.72	1.33	18,257.97	2.62	27,225.77	4.06	27,850.93	5.07
合 计	651,278.55	100.00	696,689.21	100.00	670,493.20	100.00	549,33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49,334.58万元、670,493.20万元、696,689.21万元和651,278.55万元，为营业成本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性。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燃叉车	469,674.86	73.09	476,212.87	70.19	469,906.45	73.05	393,221.46	75.40
电动叉车	122,557.71	19.07	140,144.34	20.66	116,874.16	18.17	84,561.93	16.22
其他工业车辆	13,014.19	2.03	15,261.64	2.25	14,087.32	2.19	7,547.08	1.45
配件及其他	37,340.07	5.81	46,812.39	6.90	42,399.50	6.59	36,153.19	6.93
合 计	642,586.83	100.00	678,431.24	100.00	643,267.43	100.00	521,483.66	100.00

由上表可见，各类产品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两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2%、91.22%、90.85%和 92.16%，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99,666.98	93.32	620,926.98	91.52	590,677.22	91.82	475,971.36	91.27
直接人工	12,807.30	1.99	16,552.02	2.44	14,944.87	2.32	12,790.37	2.45
制造费用	30,112.55	4.69	40,952.24	6.04	37,645.34	5.85	32,721.93	6.27
合 计	642,586.83	100.00	678,431.24	100.00	643,267.43	100.00	521,483.66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左右，占比较高，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1-9月，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最终原材料钢材价格上升，导致相关材料采购单价上升。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燃叉车	122,735.96	73.15	133,973.93	72.09	126,615.07	73.92	106,069.06	71.23

电动叉车	31,600.37	18.83	37,156.06	19.99	28,762.41	16.79	29,582.84	19.87
其他工业车辆	4,818.51	2.87	5,590.19	3.01	5,697.50	3.33	4,213.68	2.83
配件及其他	8642.82	5.15	9,129.14	4.91	10,208.12	5.96	9,036.60	6.07
合 计	167,797.66	100.00	185,849.32	100.00	171,283.11	100.00	148,902.18	100.00

从构成角度看，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两者贡献的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内燃叉车贡献的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始终在 70% 以上，公司毛利来源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燃叉车	20.72%	21.96%	21.23%	21.24%
电动叉车	20.50%	20.96%	19.75%	25.92%
其他工业车辆	27.02%	26.81%	28.80%	35.83%
配件及其他	18.80%	16.32%	19.40%	20.00%
主营业务	20.71%	21.50%	21.03%	22.2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合力	19.98%	21.09%	20.00%	20.28%
本公司	20.81%	21.50%	21.03%	22.21%

资料来源：安徽合力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数据，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稍高于安徽合力，毛利率税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安徽合力基本一致。

4、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叉车行业的下游分布广泛，主要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且这些主要行业对工业车辆市场的贡献率相差不大，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与整个国家实体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

(2) 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变化

从叉车的销售结构来看，全球电动叉车的销售占整个叉车市场的 55% 左右，美国、日本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电动叉车销售占比达到 80% 以上，而中国与全球特别是发达国家相比，电动叉车占比仍偏低。随着节能环保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自动仓储系统的纷纷建立，对室内搬运机械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因此，未来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变化将对公司利润水平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3)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随着公司多年来对叉车技术不断创新，整体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但未来为了保持叉车销量的稳定增长，公司在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仍需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的需要。

5、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9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带来一定影响。以钢材以及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为例，公司销售毛利对上述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主要产品单位售价的敏感性系数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动机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49	0.46	0.56	0.52
平衡重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43	0.37	0.39	0.39
变速箱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25	0.22	0.25	0.16

钢材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22	0.20	0.21	0.24
油缸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19	0.18	0.19	0.17
内燃叉车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3.53	3.28	3.48	3.35
电动叉车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0.92	0.95	0.85	0.77

注：假设当期的主要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从上表可以得知，内燃叉车单位售价对公司毛利变动最为敏感，由于材料较为分散，单个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公司毛利变动较不敏感。以 2020 年 1-9 月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钢材和油缸采购单价每上涨 1%，则公司毛利分别降低 0.49%、0.43%、0.25%、0.22% 和 0.19%；同样，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单位售价每下降 1%，则公司毛利将分别下降 3.53% 和 0.92%。

报告期内，为应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单位产品售价的波动对公司毛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公司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产成品变动成本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视市场竞争情况采取相应的定价策略、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并适时与各类客户进行价格协商，及时反映最近的市场价格。

②与各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优势，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保持稳定。

③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售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45,532.21	5.55	52,692.09	5.95	49,249.81	5.83	41,380.11	5.91
管理费用	22,033.49	2.68	29,756.01	3.36	27,141.37	3.21	23,348.88	3.33
研发费用	35,422.38	4.32	35,870.83	4.05	30,447.39	3.61	24,908.05	3.56

财务费用	-607.45	-0.07	-1,922.63	-0.22	-1,466.94	-0.17	-299.72	-0.04
小 计	102,380.63	12.47	116,396.30	13.15	105,371.62	12.48	89,337.32	12.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分别为 12.76%、12.48%、13.15%和 12.47%。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主要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	91,489.11	43,173.35	52,89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4.60	-74,429.11	-31,543.06	-103,3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14	-23,096.71	-19,931.31	-21,65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65.74	-5,194.88	-7,321.23	-72,780.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80.88	659,193.78	617,175.68	502,61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4.26	22,805.07	28,527.25	23,57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51	16,309.13	9,761.26	8,9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68.65	698,307.98	655,464.19	535,12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86.44	453,473.58	461,079.71	359,29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5.00	57,910.86	52,685.30	44,8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0.23	34,038.90	42,872.06	37,57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1.15	61,395.52	55,653.78	40,4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92.81	606,818.87	612,290.85	482,2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	91,489.11	43,173.35	52,898.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614,780.88	659,193.78	617,175.68	502,612.12
营业收入（万元）	820,849.24	885,410.67	844,262.16	700,373.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74.90	74.45	73.10	71.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为稳定，受益于公司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货款催收制度，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现金收入比低于 10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票据结算方式，而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	91,489.11	43,173.35	52,898.21
净利润	68,727.19	71,437.97	61,214.24	52,356.39
差异	40,648.64	20,051.15	-18,040.90	541.8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20.54	2,849.50	2,458.73	2,495.09
信用减资损失	1,540.86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21.40	14,463.38	10,273.34	7,468.22
无形资产摊销	819.26	973.09	653.20	4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7	44.63	28.01	3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57	-9.71	-102.62	2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	26.81	78.06	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3	-53.0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7.09	-211.35	-349.28	83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14.43	-12,820.15	-9,659.87	-5,3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28	-846.37	-334.70	12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53	1,168.7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3.62	-367.44	-21,680.17	-15,51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29.17	-3,118.05	-12,210.54	-13,92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915.48	17,951.04	12,804.94	23,879.79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18,040.90万元，主要系投资收益9,659.87万元、存货增加21,680.17万元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210.54万元所致。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20,051.15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14,463.3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7,951.04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40,648.64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12,221.4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08,915.48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70.16	318,800.00	237,193.00	41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5.10	9,385.72	8,506.62	4,83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21	1,041.43	790.89	59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4.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	-	3,179.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2.05	329,227.15	250,583.90	421,12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7.77	26,090.32	64,683.05	18,17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59.68	377,200.00	216,445.03	505,3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00	980.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94	998.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7.45	403,656.26	282,126.96	524,4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4.60	-74,429.11	-31,543.06	-103,363.8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63.87 万元、-31,543.06 万元、-74,429.11 万元和 46,554.6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购建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50	3,048.85	1,791.36	114.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	2,334.60	1,791.36	114.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00.00	43,286.91	21,233.80	6,48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	1,951.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6.50	48,135.77	24,976.37	6,59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3.13	43,096.15	20,762.66	4,56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5.51	24,648.19	23,093.13	21,95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70.57	5,620.76	3,942.15	3,34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	3,488.13	1,051.90	1,73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64	71,232.47	44,907.68	28,2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14	-23,096.71	-19,931.31	-21,659.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59.62 万元、-19,931.31 万元、-23,096.71 万元和-5,641.1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50.0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

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和 2016 年公司 IPO 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提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 95%以上，报告期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整体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一个健康、合理的水平；且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可转债转股后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其他工业车辆及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等；其中，叉车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近年来，新能源、智能化已成为叉车新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叉车生产企业之一，通过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推进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能源叉车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得到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营销网络得到优化，且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海外市场业务规模、新能源叉车产品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实力、运营效率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公司横畈厂区、青山厂区的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并利用横畈厂区部分空置土地新建新能源电池组装厂房，购置先进的焊接、涂装、锂电池组装、整车组装等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2019年以来，电动叉车特别是电动仓储车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和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国内电动叉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面对目前叉车市场充分竞争的格局，在技术、成本、渠道、品质、服务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的公司必须通过提升新能源锂电池电动叉车产能、并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动叉车产业化速度方能保持公司在新能源叉车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对安全、效率、环保、质量、创新型新能源叉车的需求和自身对降低整体运营费用等更高的需求。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通过提升新能源叉车零部件和整机的焊接、涂装、组装能力，提高公司新能源叉车综合解决方案的质量和服务能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本次“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融合行业前沿技术和几十年行业知识积累，打造新能源叉车全新平台。新平台由3大核心部件锂电池、高性能集成式电驱动桥、高刚性轻量化结构件构成。

（2）加强公司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的需求

自《中国制造2025》、“工业4.0”等制造业相关规划出台后，公司按照制造业发展规划落实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研发生产新能源叉车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在部分车间、仓库、生产线实现了自动化、数字信息化生产管理，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给公司带来了生产效率和质量上的提升。以锂电池电动叉车为代表的新能源叉车在同等规格下，车身小、重心低、关键驱动部件集成化程度高，更加适合自动化生产组装调试，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在新能源叉车零部件、整车的焊接、涂装、组装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公司以“一轻、二低、三智”（轻污染、低能耗、智能化）为产品开发理念，形成了1-48吨内燃叉车、0.75-18吨蓄电池叉车、集装箱专用叉车、45吨集装箱正面吊、牵引车、搬运车、堆高车、越野叉车、伸缩臂叉车、登高车等全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公司也

是国内新能源叉车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新能源叉车已成为公司开拓市场的优势产品。

在中国市场，叉车行业为市场高度竞争的行业，公司为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必须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目前在公司叉车产品线结构中，新能源叉车产能略显不足，通过本次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能够大幅提升公司锂电池电动叉车、氢燃料电动叉车等新能源工业车辆产品系列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新能源叉车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随着电池、电驱、电控等关键技术的进步，锂电池电动叉车在耐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等重要性能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同时锂电池电动叉车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成本较低，且具有操作灵活简便、节能高效、工作准确性强、噪音低、无尾气排放等优点，因而在食品、饮料、医药、电子、轻纺、仓库货架等对作业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其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渗透率快速攀升。为推动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也推出了相关的鼓励和支持政策。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积极的政策支持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保障。

(2)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以叉车为代表的工业车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等行业。目前，全球正处于物流行业发展上升期，对物流装备的需求呈现出差异化、规模化、清洁化的趋势。由于人工成本的增加及物流效率提升的需要，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根据工程机械协会的数据，中国从2009年开始成为全球第一的叉车生产大国和销售大国。2019年，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全年实现整车销售量60.83万台，同比增长1.87；其中国内实现销量

45.55 万台，同比增长 5.88%；出口实现销量 15.28 万台，同比下降 8.45%。

从 2019 年叉车销售车型结构来看，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 类车) 实现销量 6.34 万台，同比微增 0.65%；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 类车)实现销量 0.93 万台，同比下降 22.87%；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II 类车)实现销量 22.58 万台，同比增长 9.66%。整体销售量来看，电动叉车的增长趋势明显，项目实施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保障。

(3) 公司已拥有实施本项目的全部必要条件

①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

公司积极适应工业车辆行业产品低碳、环保、安全等技术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燃料电池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近年来，公司也逐步向自动化组装、焊接、涂装、输送的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形成了拥有各类智能机器人、智能化集成生产线、喷涂流水线、智能化立体库的智慧工厂。同时实现了数字化及信息化融合管理，大幅提高了制造系统的整体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续的产品研发和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管理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②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近年来，公司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燃料电池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研发成果，目前已成为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

公司已经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并形成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有研发人员 637 名，占比公司员工总数 15.24%。充足的技术储备和规模化的研发团队确保了本项目实施技术上的可行性。

③ 公司具有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

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国内方面，公司已经在济南、重庆、上海、苏州等地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辐射全国；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持续发力，国外新成立加拿大公司，形成了以国内总部核心为支撑，服务欧、美、亚三大洲客户的国际化营销服务中心。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建设投资，以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投入等。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247.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803.64 万元，预备费 3,440.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3.5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8,803.64	68,803.64	81.67%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68,051.53	68,051.53	80.78%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691.53	61,691.53	73.23%
1.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360.00	360.00	0.43%
1.1.3	土建工程费	3,600.00	3,600.00	4.27%
1.1.4	装修工程费	2,400.00	2,400.00	2.85%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752.12	752.12	0.89%
二	预备费	3,440.18	3,440.18	4.0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2,003.50	12,003.50	14.25%
四	项目总投资	84,247.33	84,247.33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6、项目效益分析评价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247.3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51%，运营期年平均利润（税后）为 29,572.47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7、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112-34-03-158318。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包括：1、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 04410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24,693.79m²；2、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 04413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82,002.00m²；3、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 04411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91,465.00m²；4、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6486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99,425.00m²；5、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0 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6000 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999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255,236.00m²。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临环改备 2020-18 号。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以产品研发为中心，全力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研发设备和软件，同时凭借杭州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开展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

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的研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要求，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以及发展质量的不断提升，叉车行业市场需求在规模、结构和层次上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中高端内燃叉车、电动新能源叉车及智能化、移动互联技术的深度应用将成为未来发展重点。为此，公司积极顺应行业低碳、环保、安全、智能等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依托“一核两翼，全面统筹”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以及 5G+、物联网+等为技术创新重点，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发工作，培育和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产品和技术体系。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的实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我国叉车行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2) 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开发，对部分新产品与新技术进行战略开发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建立完善的研究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培训、学习环境将得到改善，并且将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与软件，有利于引进、培养高端研发技术人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

(3)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进行技术能力提升与创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指导方向

为推动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也推出了相关的鼓励和支持政策。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本项目主要是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究工作，符合国家的政策指导方向。

(2)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以产品研发为中心，全力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以及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系列完整性、核心技术掌控能力、试验检测水平、设计研发流程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积极适应行业产品低碳、环保、安全、智能等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智能AGV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基础上，坚持实施“全面集成创新、创新体系统筹”的技术创新战略，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究工作。项目的建设符

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车辆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组建了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在叉车领域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经过十多年持续的大比例研发资金投入,公司积累了电动车辆防爆技术、电动叉车共泵技术、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工业车辆试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场地投资、硬件设备投资、软件设备投资,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12,927.4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330.56万元,预备费596.87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2,330.56	12,330.56	95.38%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455.93	5,455.93	42.20%
1.2	软件工具购置	6,349.63	6,349.63	49.12%
1.3	场地投资	525.00	525.00	4.06%
二	预备费	596.87	596.87	4.62%
三	项目总投资	12,927.43	12,927.43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预计建设期为2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场地装修	■	■	■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6、项目效益分析评价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在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上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在新能源叉车产品领域的持续领先，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

7、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112-07-02-211862。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 04413 号，土地面积为 82,002m²。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临环改备 2020-24 号。

（三）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发展，积极进行信息化升级建设，将计算机技术及信息产品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优化升级现有的 PLM 系统、MES 系统、OA 系统、WMS 系统等系统模块，同时公司通过引进 SAP 先进的管理解决方案，将提升公司各层级财务信息化和业财一体化水平，加强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掌控能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改善内外

部信息沟通渠道，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规范公司各业务数据流，满足公司建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的需要

本项目将通过数据建模，应用 MDG 主数据管理系统，梳理公司各业务模式流程，完善公司从研发数据、工艺数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生产设备、供应信息到服务档案全链条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帮助公司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的管理体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各业务数据流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可以满足公司对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的需要。

(2) 提高公司业财一体化管理能力，实现集团财务的集中管控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客户日渐增多、产品品类不断扩充，现有的财务信息系统难以全面满足公司的应用需求。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业财系统升级以提升财务处理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对集团财务的有效管控。

本项目通过 SAP 业财联动的业务方式，能够促进公司财务结算流程智能化、减少人工繁复的工作量、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能够实时反映集团资金分布情况。集团化的管理，能够实现集团财务的集中管控，实现集团财务核算管理模式的统一，实现集团财务数据的高效合并和管理分析，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

(3)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增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普及，企业的生存和竞争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企业要想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工业车辆制造领域内企业都在努力提高自身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自身的管理效率，以期在日益激烈的环境中获取竞争优势。信息化建设已成为实现工业车辆制造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内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突破点。

本项目通过引进 SAP 先进的管理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其他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在经营管理中广泛应用信息技术、信息资源和环境，实现信息集成和共享，达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转，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各行业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发挥信息化引领创新的先导作用，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能源、材料、生物等技术融合渗透，催生新技术，打造新业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需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创新，鼓励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形成新的生产和流通交换模式。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工业车辆等行业内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信息化基础

公司非常注重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安装并运行了 PLM 系统、EC 系统、ERP 系统、MES 系统、SCM 系统及 WMS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使得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现有的信息系统分级架构为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奠定了基础，同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经验上的保障。

(3) 公司拥有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才是企业实现发展目标和持续经营的关键所在。公司不仅组建了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管理及顾问团队，而且还建立一支既熟悉公司运营和业务流程，又熟悉信息技术和应用的信息化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经验，为公司信

息化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在行业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有着系统方法，有利于吸引信息应用和开发人才的加盟。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场地投资、硬件设备投资、软件设备投资，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39.90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98.00 万元，设备投资 1,500.00 万元，软件投资 6,440.00 万元，预备费 401.9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038.00	8,038.00	95.2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00.00	1,500.00	17.77%
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6,440.00	6,440.00	76.30%
1.3	装修工程费	98.00	98.00	1.16%
二	预备费	401.90	401.90	4.76%
三	项目总投资	8,439.90	8,439.90	100.00%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软件采购与实施商招标	■	■	■									
蓝图规划与流程梳理		■	■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									
设备购置		■	■	■				■	■	■		
项目软件开发					■	■						
测试与调整						■	■	■				
上线试运行									■	■	■	
验收											■	■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各层级财务信息化和业财一体化水平，推动共享服务，明确以数据标准化及流程信息化推进公司管控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公司各层级的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系统和数据保障，提升公司财务运营效率、业务洞察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7、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112-34-03-162047。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04404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37,938.02 m²。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四）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随着公司的逐渐壮大，在全国各地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并搭建一个向外界展示公司发展历程、经营理念、文化底蕴、技术水平以及研发实力的平台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建设，将在国内重要中心枢纽城市建设营销4S店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主要城市包括：杭州、广州、郑州、沈阳、长沙、徐州、石家庄、太原、西安、福州、合肥等地。营销4S店建设主要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优化和扩展，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叉车体验中心的建设主要包括人文杭叉、科技杭叉、卓越杭叉、魅力杭叉、未来杭叉等几大方面，通过实物展品与VR虚拟现实相结合，全息科技再配合声、光、影与主题空间的设置，给参观体验者以强烈的视觉、听觉冲击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公司服务网络，优化市场布局

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增加客户的粘性度和服务的附加值。根据工业车辆行业在我国市场快速发展趋势及成熟市场模式，公司计划对现有 4S 店营销网络进行优化和扩展，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升级广州、郑州、沈阳、长沙、徐州、石家庄、太原、西安、福州、合肥等地的 4S 店营销网络，扩大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覆盖范围。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工业车辆行业在国内快速发展的机遇、了解市场动态、把握国内市场未来变化趋势，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服务半径，使公司在日趋激烈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2）顺应国家政策，巩固行业地位

为支持我国企业品牌建设，2020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鼓励围绕中国品牌日策划组织专题活动，指导开展中国工业品牌之旅、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持续提升工业品牌形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顺应国家政策，在杭州、广州等地建设叉车体验中心，以展览、研讨等方式为媒介，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服务、信息等创新要素的流动和共享，推动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提升客户认知度，加强展示营销能力的需要

作为国内工业车辆领域知名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工业车辆制造行业，已经具备了为全球客户提供功能健全、种类丰富工业车辆的资质和能力。同时，面对工业车辆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顺应当前市场的发展机遇，产生了提升客户认知度的需求。叉车体验中心作为一种“体验式营销”方式，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在客户群体中的认知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叉车体验中心将汇聚人文展厅、科技展厅、产业展厅等

功能区,通过叉车体验中心的“体验式营销”,可以增加公司工艺及产品展示能力,提升企业的营销能力、议价能力以及客户对服务的满意度,从而增强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深厚的市场积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更好地开发和维护市场,公司建立了行业较为完备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营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坚持既定的打造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的发展战略。国内方面,公司已经在济南、重庆、上海、苏州等地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辐射全国;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持续发力,国外新成立加拿大公司,形成了以国内总部核心为支撑,服务欧、美、亚三大洲客户的国际化营销服务中心。

(2) 公司拥有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创造了优异的成绩,为各地的营销网络拓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一支业务精干、专业技术强、工作热情高、具有较高创新意识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房屋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设备及安装等建设投资,推广费、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9,385.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414.61 万元,推广费 1,600.00 万元,预备费 370.7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414.61	7,414.61	79.00%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7.10	3,507.10	37.37%
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55.00	55.00	0.59%
1.3	房屋购置	570.00	570.00	6.07%
1.3	装修工程费	3,282.51	3,282.51	34.97%
二	推广费	1,600.00	1,600.00	17.05%
三	预备费	370.73	370.73	3.95%
四	项目总投资	9,385.34	9,385.34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

7、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2020年9月2日，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复函》，同意本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临国用（2012）第0441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分别用于“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扩大新能源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及企业品牌知名度，并且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生产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增强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充实，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收入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